**编号**

 **科别**

**职工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**

 **单 位 全 称**

**被鉴定人姓名**

**填表指南**

一、《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》由单位或被鉴定人填写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二、申请劳动能力鉴定，提供以下相关材料：(原件经审核后退回)

1、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原件和复印件；

2、工伤职工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；

3、有效的医学诊断证明、门诊病历、手术记录、出院记录、主要检查报告等材料，被诊断为职业病的，还需提供职业病诊断证明、诊断期间的医学检查资料以及完整的病历材料复印件；

4、其他材料。

申明：所有医院出具材料都要加盖医务处、病案室、医疗专用章、诊断证明章其中任一个。其它病房章、病区章、门诊收费章均不接收。

三、江宁区劳动能力鉴定办公室只受理骨科、脑外科、内科和肿瘤科，其它有涉及烧伤科、五官科、呼吸、精神等科室须前往市局申请。

四、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，向申请人出具《劳动能力鉴定预约信息通知单》。

五、用人单位、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对市劳鉴委作出的初次（或者复查）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鉴定结论不服的，应当在收到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作出该鉴定结论的市劳鉴委提出复核鉴定申请。超过申请期限的，该鉴定结论即生效。

**提醒：**申请复核鉴定的，在江宁区办公室领取一份复核鉴定申请表。申请地址：南京市劳动能力鉴定办公室水西门大街61号一楼大厅办理) 联系电话:84707724(市)、52167570/52169937(江宁) 邮政编码:211100

职工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

流水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信息 | 单位全称 |  | 工伤职工近期1寸 免冠照片 |
| 单位联系人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单位送达地址 |  省 市 县（市区）   |
| 职工姓名 |  | 公民身份号码（社会保障号）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职工联系人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职工送达地址 |  省 市 县（市区）  |
| 参保信息 | 工伤时职工是否参加工伤保险  |  □ 是 □否 |
| 工伤职工受伤诊断治疗及伤情稳定后残疾和功能情况简介 | 事故发生/职业病诊断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 |  |
| 受伤害部位/职业病名称  |  |
| 伤情稳定后残疾和功能情况简介： |
| 申请类型 | 申请人类别（可多选） | □用人单位 □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  |
| 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|
| 申请类别 | □初次鉴定 □复核鉴定 □复查鉴定 □再次鉴定 |
| 鉴定项目 | □劳动功能障碍程度等级鉴定 |
| □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等级鉴定 |
| 确认项目(请初次鉴定时一并勾选) | □安装辅助器具的确认 |
| □旧伤复发的确认 |
| □停工留薪期延长的确认 |
| 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确认事项 |
|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理由 |  |
| 申报事项 确认栏 | 申请复核及再次鉴定需填写的信息内容 | 收到市级劳动能力初次（复查）鉴定结论书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结论书编号 |  |
| 鉴定结论 |  |
| 申请再次鉴定需填写的信息内容 | 收到市级劳动能力复核鉴定结论书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结论书编号 |  |
| 鉴定结论 |  |
| 劳动关系是否续存 | □是 □否 |
| 申请材料 | 1.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复印件； |
| 2. 工伤职工居民身份证复印件； |
| 3. 有效的诊断证明，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、检验报告等完整有效的病历材料； |
| 4.申请复查鉴定还应提供历次鉴定结论复印件； |
| 5.劳动关系续存证明材料； |
| 6.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 |
|  |  |
| 被鉴定人（签名） | 单位（公章） |
| 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| 本人已详细阅读“职工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填报指南”，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供材料真实准确有效，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承诺人（签名） 移动电话 年 月 日 |

注：1.填表请用钢笔、签字笔，字迹工整。

2.复核鉴定应在收到初次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提出申请。

3.如有疑问，请咨询有关工作人员。